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C30 版）
海程邦达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3.08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价(含 T-4 日)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603128.SH	华致物流	14.42	0.3945	36.55
300240.SZ	飞力达	5.50	-0.1643	---
603967.SH	中创物流	12.90	0.5513	23.40
601598.SH	中国外运	4.82	0.3181	15.15
603648.SH	畅联股份	8.28	0.2793	29.64
603535.SH	嘉诚国际	30.14	0.8888	33.91
		算数平均		27.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止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计算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时未包含飞力达,飞力达 2020 年度扣非后 EPS 为负。

本次发行价格 16.84 元/股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也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84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4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6.84 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 16.84 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16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13,588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8,348,640 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31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7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5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99%。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0,523.5237 万股。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84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988.71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17.33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78,417.33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T+1 日)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T-4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 15:00)
T-3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九)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160 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 13,588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8,348,64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T-5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6.84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620 万股。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5 月 7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5 月 1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5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83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83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在《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2,052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5 月 17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2,052 万股“海程邦达”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84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海程申购”;申购代码为“73283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 年 5 月 17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5 月 13 日(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20,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

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 1,0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5 月 17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1 年 5 月 18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5 月 18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T+2 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5 月 1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数的处理方式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处理
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申购日(T 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7、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8、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三)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五)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七)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九)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十一)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十三)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十五)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十七)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十九)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二十一)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二十三)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二十五)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二十七)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二十九)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三十一)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三十三)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三十五)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三十七)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三十九)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四十一)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四十三)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四十五)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四十七)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四十九)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五十一)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五十三)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五十五)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五十七)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五十九)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

(六十一)投资者: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转 C32 版